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交所交易系统：2025年7月18日9:15-9:25，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系统：2025年7月18日9:15—15:00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，代表股份 101,302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1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8,633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2,668,9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4,673,9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4,9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2,668,9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9%。

3、其他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副董事长林若文、独立董事纪传盛、监事张余芳、监事冼宇虹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进行续期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041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7%；反对 245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4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2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23%；反对 245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32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5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030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0%；反对 257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9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1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91%；反对 257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35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9 日